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東坡小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怡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巫文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之所有權人地下車位之登記證明文件，且需有所有權人完整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巫文傑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請陳明對相對人巫文傑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），請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。
- 四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巫文傑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新店碧潭郵局存證號碼000065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<即補正事項第二項戶籍謄本所載地址>之證明文件（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。若無法提出，應重新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。證明文件皆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，若送達戶籍地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- 五、查聲請人民國114年4月2日聲請狀所附欠繳通知單收受者為「中南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非相對人「巫文傑」，聲請

01 人應以上列補正事項第一項查詢結果之所有權人為相對人，
02 並確實催告正確之所有權人，若所有權人非相對人「巫文
03 傑」亦請重新提出載有正確相對人之聲請狀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